

## 最高法：下一步重点打击用虚拟货币“洗钱”等关联犯罪

2026年2月26日，最高人民法院举行“迎两会·守公正·启新程”第十场新闻发布会，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、侵财犯罪相关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。

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汪斌介绍，2021年至2025年，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5.9万余件，判处被告人33.8万余人。其中，2023年审结案件数和判处被告人人数，同比分别上升48.4%、38.6%；2024年同比分别上升29.4%、26.7%；2025年同比分别上升1.2%、4.5%，上升幅度明显放缓，这一积极变化充分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治理工作的阶段性成效。

汪斌进一步表示，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高发多发的态势，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和全力追赃挽损，旨在实现“打准打透”与“应追尽追”的治理效果，通过打好“从严惩处”“全链追赃”“源头治理”组合拳，以“如我在诉”意识和推动前端防范、中端拦截、后端追缴全流程治理，守好百姓“钱袋子”，做好民生“贴心人”。

一是坚持严打不动摇，精准打击全链条。坚持总体从严，明确打击重点。将打击重点聚焦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、骨干成员，电诈“金主”，组织偷渡的“蛇头”，为跨境电诈犯罪提供武装庇护的组织等，以及在电诈犯罪过程中实施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绑架等暴力犯罪和利用虚拟货币、地下钱庄进行“洗钱”等关联犯罪。

二是追赃挽损不放松，司法为民护民生。坚持把追赃挽损与案件审判同步推进。当前，大量被骗资金被转移至境外，人民法院将在审判全流程、各环节全力追赃，积极加强与公安、检察等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及时查扣、冻结涉案赃款、赃物，切实加强涉案财物追缴处置工作。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，引导主动退赃退赔。依法加大对电诈犯罪分子的财产刑适用力度，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得利，引导涉“两卡”帮信、掩隐犯罪人员自愿补偿被害人，把退赃退赔作为认罪悔罪、从宽从轻量刑情节予以考虑，对有能力但拒不退赃退赔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。强化审执衔接。裁判生效后及时立案执行，多措并举核查犯罪分子名下资产，依法采取执行措施，最大限度追赃挽损，保障被害人合法财产权益。

“在此，我们也正告境内外电诈分子，要以案为鉴，立即收手，主动投案，争取宽大处理，否则，必将受到中国法律的严惩。”汪斌说。

会上，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副庭长司明灯表示，近年来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持续加大对侵犯财产犯罪的打击力度。他介绍，2021年至2025年，人民法院新收一审侵犯财产犯罪案件127.3万件，审结127.1万件，有力打击和遏制了侵犯财产犯罪高发、多发态势，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五年来，侵犯财产犯罪案件数量呈现出疫情期间骤降，疫情后回升，再逐渐回落的趋势。2021年一审收案27.9万件，2022年降到20.2万件，之后两年分别上涨至24.8万件、28.3万件，去年又降至27万件。随着对侵犯财产犯罪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的不断推进，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将进一步提升，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一的治理优势将进一步显现。

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王鲁提醒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守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，务必要谨记：一是个人信息严守护，不随意提供个人身份和账户信息，不点击可疑链接，不扫描可疑二维码，从源头杜绝个人信息泄露，守好个人信息安全的第一道防线。二是陌生来电多核实，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或网络办案，银行不会在电话里索要密码、验证码，遇到可疑来电马上挂断，主动拨打官方电话核实。三是网络诱惑别轻信，网络刷单、网络投资、网络交友背后往往暗藏骗局，要保持头脑清醒，别被虚假承诺迷惑。四是转账汇款要谨慎，加强个人账户安全管理，不要与他人屏幕共享，给陌生人转账前，务必反复确认对方身份，多和家人、朋友商量，或向警方咨询。五是反诈知识常学习，多关注媒体发布的反诈案例，加强反诈知识学习，绷紧防范之弦，时刻保持警惕，让骗子无机可乘。

（来源：期货日报网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210.htm>。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9:00。）